## 基建处职工假期上班暂行规定

(经2021年6月28日基建处处务会第26次会议通过)

根据学校关于岗位津贴发放相关制度和《新疆师范大学管理服务部门年度工作考核实施办法》(新师党发〔2020〕74号)规定,结合基建处工作的实际情况,为了保证基建处假期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平稳的开展,现就假期上班做如下规定。

- 1. 假期时限根据学校下发的文件为主。
- 2. 假期采用轮值制,原则上不少于二分之一的职工上班, 无法参与轮值的职工须履行相关请假手续。
- 3. 职工假期期间出乌鲁木齐以外的地区,须履行相关请假手续。
- 4. 假期职工出勤由科室领导负责,科室分管领导审核,综合科统一进行汇总。
- 5. 假期期间上班时间为上午 11: 00—13: 00, 下午 16: 00—18: 30。
  - 6. 周六周天在安排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可以进行休息。
- 7. 假期期间的绩效参照《基建处职工年度绩效考核发放办法》执行。
  - 8.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处务会会议研究决定。

基建处2021年6月28日